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4. 01	选举郭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 02	选举邓有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 03	选举翁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 04	选举冯如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 05	选举叶留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5. 01	选举白福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 02	选举熊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 03	选举上官云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00、2.00、3.00 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 4.00、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12:00, 14:00—17: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 李剑、李瑾

联系电话: 025-52762230, 025-52762205

传 真: 025-52762929

地 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邮编: 211100）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090

2、投票简称: 金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候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 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 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下午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郭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邓有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翁晓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冯如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叶留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白福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熊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上官云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 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